

共同經課-1 列王紀上 21:1-10, (11-14), 15-21a

亞哈王約在西元前 870-850 年，統治以色列北國城市“撒瑪利亞”(第 1 節)。以色列一直是敘利亞(“亞蘭”，20:1)的諸侯國。亞蘭王便哈達，圍攻撒瑪利亞。他堅持掠奪此城，但亞哈王採取別人建議後，遲遲不肯放棄。一場戰爭隨之到來。第 20 章對比兩件事：(1)酒醉的便哈達，衝動的下達指令；(2)亞哈王藉由一個先知得到耶和華的支持，向先知請教戰略，並採納他的意見。可能是精選的突擊隊，最後擊潰了敘利亞。亞哈一直是優秀的軍事指揮官，並得到神的喜愛。在第二次戰役(“亞弗”，20:26)，以色列引誘敘利亞高原戰士下到平原。同樣地，亞哈諮詢而便哈達卻誇口。面對敘利亞壓倒性的數量優勢，以色列卻獲勝。亞哈捕捉便哈達但留下他的性命，以換取土地和貿易權。但在一個神聖的戰爭中，亞哈失去神的眷顧，戰利品應該屬於神：因便哈達自由與否的權限並不由亞哈所設定。

現在亞哈犯了不可饒恕的罪。他讓拿伯選擇，要用其他土地或金錢交換拿伯的葡萄園(21:2)。以法律及宗教習俗而言，葡萄園必須保持在拿伯的家族(“先人的產業”，21:3)。亞哈也知道這個律法“(21:4a)與風俗(21:4b)。亞哈的妻子耶洗別，萌生陰謀(21:7)，用以色列的王、神的代理人為藉口。她告訴執法掌權者(“長老...貴冑”，21:8)，“宣告禁食”(21:9，以分類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)。在律法上，只要有兩名證人提出當事人褻瀆神的聲明，罪犯就會被用石塊砸死。這兩個“匪徒”(21:10)對拿伯行這樣的事。後來匪徒告訴耶洗別，他們都依照她的要求完成了(21:14)。一個被石頭打死的人的財產由王室沒收是可預料的。現在，以利亞進入這事件(21:17)。上帝派他對亞哈說預言(21:19)：他的命運將與拿伯相同(21:21-22)。亞哈被一支天外飛來的箭中傷而死(22:37)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5:1-8

詩人旨在尋求從其敵人手中解脫，他哀哭求助(1-2 節)。也許在一個守夜之後(“早晨”，第 3 節)，他以自己的案例向神懇求，等候判決(“鑒察”)。他確認神不與邪惡妥協(第 3 節)，神恨惡“作孽的”(5 節)。神的“居所”(7 節)，“聖殿”，為所有遵從的人敞開，因神永恆不渝的愛。願神帶領詩人走敬虔的道路。

由 9-10 節，似乎不敬虔的人已決定對詩人定罪。(邪惡的出現被認為是來自“敞開的墳墓”)。希望不敬虔的人被“定他們的罪”(10 節)，因為他們已悖逆神。願耶和華將喜樂賜給敬虔的人；願耶和華保守那些認識祂的人。(“你名”，第 11 節，相當於你，如同知道一個人的名字代表認識這個人)。願耶和華的恩惠臨到忠心的人！

共同經課-3 加拉太書 2:15-21

在此之前，彼得已受邀，和受洗哥尼流的家庭一起吃飯。但現在，在保守的猶太人基督徒壓力下，他不再與外邦人一同吃飯。保羅挑戰他的“對福音的真理不採取始終如一的行動”(14 節)。他問彼得：“你怎麼能勉強... [外邦基督徒]和猶太人一樣呢？”

保羅現在提出一個(複雜的)邏輯論點。他和彼得(“我們”，第 15 節)是遵守摩西律法的猶太人(不像“外邦的罪人”，即異教徒)，但我們都了解，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(“稱義”，第 16 節)，是通過信心而非律法。沒有人能通過一般的行為，達到與神合一(“沒有一人...”)。邏輯上(17 節)，如果我們追求與神合一(“我們的努力”)，但做了一些有罪的事(例如與外邦人一同吃飯)，那豈不是基督有罪嗎？當然不是，原因有二：(1)若我恢復到活在律法之中(“建造”，第 18 節)，我會因活在信心中而顯明我有罪；(2)有一種律法的解釋(“因律法”，第 19 節)是指向耶穌的被釘十字架。耶穌的死使我放棄(“死亡”)律法，這樣我可以真正“向神活著”，有分於十字架。這當然是無罪的！住在基督裡已經重塑我的生命(20 節)，從以自我為中心，轉變為以基督為中心。那些要求基督徒服從律法的人，就會“廢掉神的恩典”(21 節)，忽略耶穌基督的犧牲，以致成為“基督就是徒然死了”：我不會這樣做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7:36-8:3

耶穌正斜倚在一個稱為“西門”的法利賽人的桌子旁(40 節)。馬可福音 1:33 和 2:2 顯示，一個家庭，特別在私底下，有人不請自來，在我們看起來覺得奇怪。客人伸出自己的腿，斜躺在桌子旁，這樣那個女子可以很容易靠近耶穌的腳。她可能打算用油抹耶穌的頭(7:46，一個問候的象徵)，也許她因謙卑並感激祂的好消息而克服了不好意思。西門遵循好客的禮俗，但那女子特別榮耀耶穌基督(7:45-46；“香膏”比“油”更珍貴)。在 7 章 39 節，西門的意思是：一個先知會知道她是一個罪人；因此他會避免與她碰觸，因會使他不潔淨。

耶穌的故事由西門引出正確的答案(7:43)。那女人大的愛心和行動表明她“曾經”犯罪過的許多罪已被赦免(7:47)。相較之下，西門的行動表明較少的愛心。耶穌的赦免(7:48)已闡明很清楚，但祂更進一步提到：“信心”(7:50)是赦免的中心點。與耶穌同席的人說：這是甚麼人，更甚於先知，他竟赦免人的罪(7:49)！8 章 1-3 節提到，在那個時代，女子陪伴耶穌會是奇怪的(其實是可恥的)。耶穌已從邪惡勢力(“七個鬼”，8:2)，治癒抹大拉的馬利亞。“神的國”(8:1)同時以話語被宣講，並存留在他們的心中。(希律王的“家宰”，8 章 3 節，是其資產的管理人)。